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泌阳县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高店镇）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73

甲方：泌阳县高店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河南富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泌阳县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高店镇）（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73）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泌阳县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高店镇）涉及高店镇后瓦房村道路2116m²，吴老庄村道路1684m²，吴沟村道路3369m²。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陆角整

（小写）：¥871974.60元。

3. 工期和地点

3.1 工期：15天。

3.2 工程地点：泌阳县境内。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后一年后付清。

由非中标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移交、结算、支付。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须做出响应性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须做出响应性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20. 附件

甲 方: 泌阳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乙 方: 河南富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鸣鹿街道办



事处顾家繁华里商业区S3#4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538637026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泌阳县高店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泌阳县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高店镇）A 包（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高店镇）A 包（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富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994.8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50.631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富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